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陳宥菘

指定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所為111年度簡字第337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1年度撤緩偵字第6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4489、2449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丁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丁○○為戊○○之夫，為丙○○之父，其等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、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。丁○○前因對戊○○、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0年5月6日核發110年度家護字第65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命丁○○不得對戊○○及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及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。該保護令於110年5月12日16時45分許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警員執行，並由丁○○在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上簽名。詎丁○○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丁○○於110年6月6日21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
01 路000○○號住處內，因不滿丙○○一再抗議音樂聲量過大，  
02 竟辱罵丙○○「娘炮」約3分鐘之久，丙○○無法忍受，以  
03 紙杯丟擲丁○○，丁○○因此發怒，持瓷杯往丙○○方向丟  
04 擲，以此方式對丙○○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

05 (二)丁○○於111年7月23日13時12分許，在上址住處，因不滿戊  
06 ○○不出借證件供其辦理機車分期付款，竟基於傷害及上揭  
07 犯意，徒手拉扯戊○○之頭髮而傷及臉頰，致戊○○受有右  
08 臉頰擦傷之傷害，以此方式對戊○○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害  
09 行為。適為丙○○目睹，趨前勸阻未果而錄影存證，並報警  
10 處理。

11 (三)丁○○因不滿戊○○、丙○○報警，竟另基於強制及上揭犯  
12 意，將住處大門反鎖，致戊○○、丙○○於同日18時返家時  
13 無法進入屋內。戊○○要求丁○○開門，丁○○置之不理，  
14 在屋內辱罵戊○○「幹你娘，別給我回來」等語，以此方式  
15 使戊○○、丙○○無法進入屋內，對戊○○、丙○○實施精  
16 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戊○○再次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戊○○、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  
18 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理 由

20 壹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21 本判決下開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，經檢察  
22 官、被告丁○○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行審理程序時，均表示同  
23 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9號卷【下稱本院  
24 卷】第110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，既無違法  
25 取得情事，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  
26 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有證據能  
27 力。

2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9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30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丁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均坦承不諱（見臺灣  
31 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489號卷【下稱偵二卷】第

01 32頁、本院卷第11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  
02 ○於警詢、偵查之證述相符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  
03 分局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072079500號卷【下稱警一卷】  
04 第5-6、8-9頁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528號  
05 卷【下稱偵一卷】第24頁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 
06 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173038900號卷【下稱警二卷】第5-  
07 6、8-10、12-14頁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市警  
08 三二分偵字第11173080800號卷【下稱警三卷】第5-6頁），  
09 並有現場錄影畫面截圖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0年度  
10 家護字第65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紀錄、高雄醫  
11 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可稽  
12 （見警一卷第14-15頁、偵一卷第41頁、警二卷第19、22  
13 頁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  
14 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 15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6 (一)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  
17 為，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  
18 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  
19 2款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與告訴人戊○○為夫妻關係、與  
20 告訴人丙○○為父子關係，此經被告自承在卷，屬家庭暴力  
21 防治法第3條第1、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是被告分別對  
22 告訴人戊○○所為傷害、對告訴人2人所為強制行為，自亦  
23 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  
24 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故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  
25 論罪科刑，起訴意旨漏未論及家庭暴力罪之部分，應予補  
26 充。

27 (二)核被告如事實欄一、(一)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  
28 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；如事實欄一、(二)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  
29 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 
30 傷害罪；如事實欄一、(三)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 
31 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又被

01 告如事實欄一、(二)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傷害告訴人戊○○及違  
02 反保護令、如事實欄一、(三)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妨害告訴人2  
03 人行使權利及違反保護令，皆係各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，為  
04 想像競合犯，俱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違反保  
05 護令罪。被告所犯上開3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  
06 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，因聲請意旨就此未  
07 為主張，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  
08 為相關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
09 三、被告以其身心狀況為由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過重（見本  
10 院卷第62-63頁），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據以論罪科  
11 刑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，被告因廣泛性焦慮症及已知生理狀況  
12 引起的其他睡眠障礙證之身心狀況就診多年，業據其提出靜  
13 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可稽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  
14 察署110年度緩字第2239號卷第17-19頁、本院卷第9頁），  
15 原審量刑時未予審酌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16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2人分別為夫  
17 妻、父子關係，明知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，竟因細故即對告  
18 訴人2人為上揭家庭暴力等不法犯行，無視保護令表彰之國  
19 家公權力，自應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衡  
20 及被告各次違反保護令手段之情節輕重、犯罪動機、目的，  
21 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身心狀況（涉及隱  
22 私，不予揭露，見本院卷第117頁）、前科素行（有臺灣高  
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  
24 第二項所示之刑，暨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並審酌各該  
25 犯行之時間密接性與侵害法益價值，就拘役部分合併定其應  
26 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  
28 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  
30 職務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01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02

法官 林怡姿

03

法官 蔣文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07

書記官 廖佳玲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》

10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  
11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 
12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14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》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6 下罰金。

17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》

1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1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